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强全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维护国家资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2022年9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节约资源贯穿于[经济](http://www.china-cer.com.cn/%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cer.com.cn/zhengcefagui/_blank)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要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但仍存在一系列系统性、整体性的问题，面临一系列体制机制障碍，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制度体系，实施更加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构建节约集约、绿色高效的发展模式，推动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

《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的意见》（国土资发〔2016〕18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浙发改规划〔2022〕265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9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4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0号）。

三、起草过程

2022年9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http://www.china-cer.com.cn/latest_events/%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cer.com.cn/zhengcefagui/_blank)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后，省自然资源厅迅速开展研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牵头开展加强全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文件的起草工作，在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矿山企业等调研基础上，于研究形成文件初稿，并多次组织论证修改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征求省经信厅、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税务局，省地质院，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经收集梳理反馈意见，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采纳、吸收了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形成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文件分四个部分共十条。

一是要提高思想站位。指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强调全面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对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缓解资源约束瓶颈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要严格源头管控。要从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落实新建矿山“双准入”要求等方面严格规划管理。勘查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其实施、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等要严格落实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和实施要落实综合开发要求，三率”指标要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尾矿等。

三是要强化监督管理。要建立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常态化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要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等的审查，明确不予审查（评审）通过的情形。要将“三率”指标纳入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全过程，对未按规定对矿产资源实施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有效保护的矿山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四是加大支持力度。大力推广充填法、萤石预处理选矿技术、石灰岩跨带分析仪等先进方法、技术、装备，鼓励采用集中选矿的合作模式。加强矿山开采过程中新发现矿种、因布设开拓系统开采出来的普通建筑石料、尾矿等综合利用的支持。明确矿山企业综合利用低品位矿、共伴生矿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突出的矿山企业的税费征缴减免支持力度。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和技术方法研究和推广。